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5），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 50 号内，已停车的氯碱生产装置及辅助设备出售给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为 8,913.71 万元，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7,400.17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评估减值的情况说明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转让生产装置及辅助设备，按照必要程序进行了评估，评估减值 1,513.54 万元，差异率为 16.98%。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因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园区规划优化调整，该氯碱生产装置已无法在原地继续使用。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移地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即假定委评设备可以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原用途转移地点持续使用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与账面值的价值内涵不一致。评估结论中不包含设备的基础费用（如：管道、公用工程、基础设施等）。评估结论还考虑了拆卸、运输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而上述原因导致了本次设备资产评估的减值。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